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19〕10 号）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〈山东省 2019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安发〔2019〕17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山东煤矿实际，制定了《山东煤矿 2019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围绕“防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”活动主题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

2019 年 5 月 21 日

## **山东省煤矿 2019 年 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**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大力弘扬“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”，增强全民应急意识，提升公众安全素质，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事故，根据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19〕10 号），

结合煤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以“防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”为主题，集中开展一系列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，提升公众安全素质，有效遏制煤矿事故，为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，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## 二、活动主题和时间

活动主题：防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

活动时间：2019年6月1日至6月30日

## 三、全省煤矿重点活动安排

### （一）开展法律警示宣讲进煤矿活动

1. 山东煤矿安监局分片组织宣讲。宣讲主要内容包括，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学习宣传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》；学习宣传《山东省冲击地压防治办法》和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。

2. 在山东煤矿安监局政务网站设立“安全生产月”专栏，

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专题新闻采访活动，充分利用报刊、网络、新媒体等形式，普及煤矿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，传播安全发展理念。

## （二）开展“6.16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咨询日活动

3. 各煤矿企业要通过制作安全展板、设置咨询台，采取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、播发警示教育片，开展文艺演出、有奖竞猜等方式，广泛宣传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、煤矿安全知识和应急逃生、自救互救方法，解答煤矿职工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。

4. 山东煤矿安监局、各监察分局分别参加一个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。

## （三）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活动

5. 组织专题讲座。山东煤矿安监局组织开展一次专题行政执法讲座，各监察分局持续开展“人人上讲台”活动，提高监察人员法治意识和执法能力；举办煤矿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，对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规章、煤矿安全知识等内容进行集中培训和学习。

6. 做好执法活动公开。山东煤矿安监局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，实现执法信息公开。各监察分局在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开展一次案件公开裁定活动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。

7. 坚持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。各监察分局在监察执法时，与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活动相结合，开展普法教育，开展生命

安全教育，开展安全知识抽考，进一步增强煤矿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、安全意识。

#### （四）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活动

8. 针对汛期特点，山东煤矿安监局组织督促全省所有煤矿开展一次停产撤人演练，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，各监察分局选择重点煤矿进行现场督导。

9. 各煤矿企业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活动，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和现场处置水平。加强应急演练评估，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，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，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#### （五）全力推进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

10. 《山东省冲击地压防治办法》公布后，召开新闻发布会。进一步提高对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树立和增强打赢煤矿“生存保卫战”的信心和动力。

11. 组织集中宣贯。山东煤矿安监局组织山东省冲击地压防治办法宣贯培训班，编制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培训课件，组织对全省煤矿负责人、双重预防专门机构工作人员和煤矿监察员进行轮训，全面推动山东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。

12. 加强日常监察。各监察分局要将冲击地压防治情况纳入季度预防性技术监察的内容，审查矿井的防冲机构、人员是否到位，防范治理措施是否落实等。

#### （六）自主开展各具特色的安全文化活动

13. 各监察分局、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除参加国家、省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外，还应结合各自特点，

围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活动。各煤矿企业要认真制定本企业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，动员全员参与、落实责任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活动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山东煤矿安监局成立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领导小组，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王端武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田学起任副组长，机关有关处室、各监察分局和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，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处。各监察分局、各煤矿企业也要成立专门的活动组织机构，保障经费投入，分解细化任务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充分发动各级主流媒体参与煤矿安全生产宣传报道，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公益宣传，加大宣传报道密度，同时发挥好微博、微信、微门户等媒体作用，扩大宣传声势，营造宣传氛围。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、各煤矿企业要充分发挥本部门本单位宣传资源优势，集中精力、集中人员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、微博、微信、手机客户端等媒体，广泛进行宣传。要在重要场所、关键区域等醒目位置悬挂煤矿安全生产横幅、标语和口号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，典型推动。各监察分局要加强信息交流和跟踪调度，全面及时掌握辖区煤矿企业活动开展情况，认真总结经验，选树先进典型，及时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，推动活动不断深入。

请各监察分局于5月28日前报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联络员名单；按照省安委会要求，活动期间，联络员每周三前报送本辖区、本单位本周内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开展情况，并及时报送重大活动信息，以便汇总上报；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和工作总结，请分别于5月30日和7月2日前报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政策法规处。

联系人：刘武阁，电话：0531-85697011，邮箱：内网邮箱“政策法规处”。